

➤飲宴應酬(101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4 年 6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福利協進會	114/5/2	○○餐廳	本區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5 月 2 日舉辦母親節暨老人福利政令宣導，邀請該所林○○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4/5/5	協會廣場	本區○○協會於 114 年 5 月 5 日舉辦母親節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9	○○活動中心	本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5 月 9 日舉辦會員大會聯誼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21	○○活動中心	本區○○里於 114 年 5 月 21 日舉辦端午粽香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24	○○公園	本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5 月 24 日舉辦端午節系列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	114/5/26	○○廟前廣場	本區○○里於 114 年 5 月 26 日舉辦粽藝交流端午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6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6 月 28 日舉辦九龍二殿下眾仙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3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6/12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辦理觀摩研習活動，邀請該處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6/12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6 月 15 日舉辦會員大會後餐敘，邀請該處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6/16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6 月 15 日舉辦會員大會後餐敘，邀請該處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6/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6 月 8 日晚上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6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6 月 21 日晚上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慈善基金會	114/6/20	○○餐廳	○○慈善基金會 114 年 6 月 21 日中午舉辦募款活動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(未用餐)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6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菩薩佛誕 114 年 6 月 28 日晚上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宮	114/6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6 月 15 日舉辦紀府千歲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6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本府 114 年 6 月 21 日舉辦紀府千歲平安宴，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	114/6/11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舉行第五屆理監事授證典禮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	114/6/11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舉行第五屆理監事授證典禮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	114/6/11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舉行第五屆理監事授證典禮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中西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6/6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6 月 4 日舉辦第 1 第 2 次會員大會暨宴席，邀請該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中西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6/6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6 月 4 日舉辦第 1 第 2 次會員大會暨宴席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愛心功德會	114/6/3	○○文化大樓 1 樓	○○愛心功德會於 114 年 6 月 8 日舉辦第 13 屆第 3 次會員聯誼大會暨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警察局○○分局	114/6/9	○○餐廳	○○警察局○○分局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舉辦 114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慰問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壇	114/6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壇於 114 年 6 月 24 日舉辦呂天子、張公法主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6/2	○○餐廳	○○發展協會於 114 年 6 月 1 日舉辦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暨慶祝端午節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廟	114/6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 114 年 6 月 1 日舉辦元帥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堂	114/6/6	○○市場	○○堂於 114 年 6 月 7 日舉辦張府天師暨種神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6/6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6 月 7 日舉辦○○里車行長壽俱樂部三十一周年慶慶祝大會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廟	114/6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 114 年 6 月 9 日舉辦○府二千歲聖誕萬壽慶典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殿	114/6/12	○○殿	○○殿於 114 年 6 月 15 日舉辦南極仙翁與王母娘娘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6/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6 月 22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3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6/22	○○街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6 月 22 日舉辦家暴防治宣導暨登革熱防治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9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4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府	114/6/24	○○○府	○○府於 114 年 6 月 28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帝宮	114/6/24	○○帝宮	○○帝宮於 114 年 6 月 2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6/20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6 月 20 日舉辦理事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6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2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7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會	114/6/12	○○會廣場	○○會於 114 年 10 月 11 日舉辦祝壽大典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精密機械與模具策略聯盟	114/6/23	○○餐廳	○○精密機械與模具策略聯盟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舉辦第 6 屆理監事改選會議暨餐敘，邀請該局蕭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會計師公會	114/6/23	○○餐廳	○○會計師公會於 114 年 6 月 14 日舉辦六師聯合會第 8 屆第 7 次會議暨餐敘，邀請該局徐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糕餅公會	114/6/25	○○餐廳	○○糕餅公會於 114 年 6 月 21 日舉辦 27 會暨餐敘，邀請該局徐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1	本府財政稅務局	會計師公會	114/6/16	○○餐廳	會計師公會於 114 年 6 月 14 日舉辦台南區六師聯合會第八屆第七次餐敘聯誼會，邀請該機關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廟	114/6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 114 年 6 月 11 日舉辦神明祝壽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6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舉辦第九屆理事長交接暨會員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6/1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舉辦餐敘及歌唱比賽暨政令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6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6 月 7 日舉辦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6/1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舉辦餐敘及歌唱比賽暨政令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6/1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6 月 15 日舉辦志工餐敘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6/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6 月 27 日舉辦會員大會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	114/6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6 月 1 日舉辦玉女仙姑勝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	114/6/10	○○餐廳	○○宮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6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舉辦第九屆理事長交接暨會員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4/6/12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 114 年 6 月 12 日舉辦會員大會及聚餐，邀請該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3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4/6/12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 114 年 6 月 12 日舉辦會員大會及聚餐，邀請該局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4/6/12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 114 年 6 月 12 日舉辦會員大會及聚餐，邀請該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4/6/4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 114 年 6 月 12 日舉辦會員大會及聚餐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6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4/6/4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 114 年 6 月 12 日舉辦會員大會及聚餐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4/6/26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4 年 7 月 2 日舉辦餐宴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4/6/26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4 年 7 月 2 日舉辦餐宴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9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4/6/27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4 年 6 月 27 日舉辦交接儀式，邀請該局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4/6/23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6 月 23 日辦理理監事會議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0114/6/24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4 年 6 月 24 日舉辦聯誼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2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學校	0114/6/26	○○餐廳	○○學校於 114 年 6 月 26 日舉辦年度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4/6/28	○○市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6 月 28 日辦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學校	0114/6/30	○○餐廳	○○學校於 114 年 6 月 30 日舉辦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5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4/6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30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6/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8 日辦理關帝聖誕千秋日賞兵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6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辦理六府千歲誕辰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8	本府衛生局	○○里長	114/6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長擬於 6 月份安排一場聚餐，邀請衛生所同仁及志工參與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調解委員會	114/6/3	○○餐廳	○○調解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4 日舉辦區長榮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調解委員會	114/6/3	○○餐廳	○○調解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4 日舉辦區長榮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1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調解委員會	114/6/3	○○餐廳	○○調解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4 日舉辦區長榮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調解委員會	114/6/3	○○餐廳	○○調解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4 日舉辦區長榮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調解委員會	114/6/3	○○餐廳	○○調解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4 日舉辦區長榮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調解委員會	114/6/3	○○餐廳	○○調解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4 日舉辦區長榮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徐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調解委員會	114/6/3	○○餐廳	○○調解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4 日舉辦區長榮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沈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6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調解委員會	114/6/3	○○餐廳	○○調解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4 日舉辦區長榮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謝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調解委員會	114/6/3	○○餐廳	○○調解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4 日舉辦區長榮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王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6/10	○○餐廳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舉辦區長榮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6/10	○○餐廳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舉辦區長榮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0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6/10	○○餐廳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舉辦區長榮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6/10	○○餐廳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舉辦區長榮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6/10	○○餐廳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舉辦區長榮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6/10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舉辦區長榮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4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6/10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舉辦區長榮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6/10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舉辦區長榮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6/10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舉辦區長榮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6/10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舉辦區長榮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8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4/6/10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舉辦區長榮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4/6/10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舉辦區長榮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0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4/6/10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舉辦區長榮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1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4/6/10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舉辦區長榮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4/6/10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舉辦區長榮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3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4/6/10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舉辦區長榮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徐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區老人○○協進會	114/6/2	該會二樓長青學苑	○○區老人○○協進會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舉辦慶祝端午節及關懷弱勢活動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區老人○○協進會	114/6/2	該會二樓長青學苑	○○區老人○○協進會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舉辦慶祝端午節及關懷弱勢活動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區○○福利協進會	114/6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區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舉辦慶祝母親節及防詐騙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7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區○○福利協進會	114/6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區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舉辦慶祝母親節及防詐騙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8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4/6/17	○○餐廳	○○○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9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4/6/17	○○餐廳	○○○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0	本府社會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	114/6/17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14 年 6 月 17 日舉辦理事長暨理監事就職典禮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1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6/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8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